

校務會議資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出席人員：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11 案 1092A020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2A0202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秘書室】 1092A0203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1092A0204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1092A0205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進修部】 1092A0206 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訂定草案【進修部】 1092A0207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092A0208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產學營運處】 1092A0209 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92A0210 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92A0211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本處將於 110 年 7 月份函發 4 位土地占用所有權人，以收取 110 年上半年之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

2.占用戶未於本校所定期限(110 年 2 月 11 日)前提交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二項身分(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之證明文件，即視為不具該身分，爾後本校辦理占用案各項事宜則不再將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列入考量。 2021/6/8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

執行情形：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核「有關本校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及國秀樓地下二樓增設冷氣節能改善經費需求案」，經 110 年 3 月 3 日核示，其中案內關於「節能管控的部分」暫緩施作，則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社團系會需求開關空調設備。本案申請結案。 2021/4/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

決 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已將修改版校歌歌詞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將原版校歌歌譜文稿及音樂歌唱檔案建置於歷史印記專區典藏，俾供勤益師

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查詢與瀏覽。原版校歌歌詞書法典藏及修改版校歌錄製事宜，俟完成後另案辦理，本案申請結案。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處營繕組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簽訂，並於 5/25 完成現場調查(含鑽心及鋼筋探測試驗)，另於 6/1 完成材料試驗報告。預計於 7/15 前完成行政大樓結構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並送外審單位審查，並將於 7/31 前完成耐震詳評報告。

2.其他有關財務狀況及建設經費需求，建請學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校級會議，進行討論議定之。

3.俟全案相關資料齊備後，由本處保管組廣續辦理函復教育部之作業。 2021/6/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人事室從寬擬訂本校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廣續辦理及研擬草案，供教學單位提供修法意見。 2021/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二、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恢復現行條文為原則，授權學生事務處逕向教育部溝通釐清增加「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之必要性。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本校 110 年 3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195 號函發教育部備查，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收到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6559 號函同意備查。 2021/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24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5 月 3 日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2021/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之規定，據此修正本校設置辦法第二條，擬新增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附件 1\)](#)
- 二、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校基會委員置 7 人至 15 人，本校現任委員已達上限 15 人，其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自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或離退等因素出缺前，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邀請學生代表暫以列席方式參與校基會。[\(附件 2\)](#)
- 三、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10 年 6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10 年 6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之 1 辦理。[\(附件 5\)](#)
- 二、上開修正內容主要有關「稽核人員進用」、「稽核工作規定及期程」及「稽核報告內容」，旨揭要點配合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
- 三、本案前經 110 年 6 月 1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附件 6\)](#)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學則報部案，經教育部建議並參考他校修正部分文字。
 -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簽奉核准在案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簽奉核准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逕修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附件 7\)](#) [\(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9\)](#)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逕予修正，進修推廣部、夜間部等修正為「進修部」、「進修部教務組」。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學則內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
 - 三、配合廢止學則學生轉部相關規定、修正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0\)](#)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進修部學制是以「培育產業尖兵，落實學以致用」為定位，養成各類技術、管理及服務人才。學生來源與日間部有所差異性，且學生大多在職，應強化實務能力，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應偏重實務，縮短學用差距。
 - 二、依據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精神，以成果導向(outcomes-based)為動力，強調各系所發展的特色，而不是互相比較。以學生核心能力作為判定教學成果的評量依據，並將促進系所持續改進作為最終目標。各系調整進修部課程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日間部有所差異(Plan)，進而推動教材分級(Do)以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依據學生的學習成果(Check)，提供各系及授課教師持續改善課程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教學方法(Action)，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條文及要點說明。[\(附件 11\)](#)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與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60145 號函辦理。[\(附件 12\)](#) [\(附件 13\)](#)
- 二、因應教育部研商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並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符合規範。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附件 14\)](#)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訂要點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15\)](#)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 第 5 條、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本組織規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函復同意本校增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同意本校「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第 5 條)
 - (二)查本校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增加教師會代表席次，爰本組織規程配合修正增訂。(第 26 條)
- 二、案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16\)](#)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訂定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後進行院長遴選作業。(第 6 條)
 - (二)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參採基礎通識中心建議，即徵求推薦院長推薦程序不受至少二人以上獲推薦之限制，無法產生二人以上候選人推薦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逕以單一候選人辦理後續作業程序。(第 9 條)

(三) 將該主管職務代理之終期，明定為新聘主管到職之日，且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 18 條)

二、案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附件 17\)](#)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書函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請本權責檢視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爰本案配合修正申評會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教師法有關教師申訴條文修正，配合修正法源依據(第 1 點)。
- (二) 配合修正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第 4 點)。
- (三) 辦理申評會行政人員修正為以具有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第 6 點)。
- (四) 增列就申訴事件有提起訴願、訴訟者，應載明提起之年月日(第 11 點)。
- (五) 修正已提訴願之案件，「應」停止評議(第 16 點)。
- (六) 修正申評會委員相關迴避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18 點)。
- (七) 增列評議書應於作成後 15 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第 22 點)。
- (八) 增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第 25 點)。
- (九) 刪除有關評議決定之拘束力之規定(原第 32 點)。

二、案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附件 18\)](#)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點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u>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u>，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管理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88.12.21 (88)勤技秘字第 5440 號函 訂頒
93.02.16 (93)勤技秘字第 093000262 號函 修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8.05.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處理會務。業務行政支援，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應隨時接受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士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酬勞。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簡稱：設置條例)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簡稱：管監辦法)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設置辦法
(簡稱：校基會設置
辦法)

(本校法規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109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4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4
(五) 進修推廣教育.....	7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8
(七) 國際化.....	9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10
(九) 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2
(十) 校務行政.....	12
(十一) 特色發展.....	13
二、投資效益.....	15
貳、財務變化情形.....	17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7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7
(二) 節流措施方面.....	18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9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9
參、檢討及改進.....	24
一、賡續開源與節流措施.....	24
二、國際化精益求精.....	24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5
四、新校區建設與活絡.....	25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09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0282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09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09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09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09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09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正及教育部函示，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轉型為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並配合一併轉型，其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0806-E 號函核定在案，組織規程配合修正，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因應本校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相關法規配合檢視並依程序修正。
3.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作業，申請新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產品與模具工程系，並申請電子工程系分組「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改名為「電子工程系電腦視覺暨人工智慧組」，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轉型為進修學制)，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二技及碩士班招生相對不易，夜二技已於 108 學年度停招，107 至 109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07-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日四技	97.6%	97.57%	100%
日二技	61.29%	87.14%	90.63%
日博士班	100%	100%	100%
日碩士班	65.31%	79.39%	75.69%
夜四技	94.87%	91.98%	86.83%
夜二技	75%	停招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85.91%	91.03%	83.45%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93.55%	100%	100%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98.7%	100%	96.96%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108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奉准停招後，現階段「夜二技」已無招生，「日二技」亦僅電子工程系持續招生中。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9368G 號函核定本校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結果，並於 108 學年度核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各 3 名，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註冊率均為 100%。考量高科技快速發展及地方產業需求，申請 110 學年度起「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經教育部審查同意。

配合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09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新設系如表 1-2 所示，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C 號函同意新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同意
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同意
申請 111 學年度新設「產品與模具工程系」	緩議

學校整合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招生資源，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整併前之本校附設進修專校二專及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藉由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新生報到當天首創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知名企業在校內徵才，讓新生一報到馬上有工作，升學就業兩不誤，107 至 109 學年度註冊率均超過 90%。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09 年度邀請沙鹿高工、豐原高商、彰化高工(商)、新營高工(商)、霧峰農工等學校師生 300 餘位蒞校參觀校園與教學環境，展現本校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向下扎根高中職，109 年辦理高中職寒暑假微學分課程、實作場域體驗營及高中職專題製作營等計 15 場。

創客基地開設實作體驗課程或工作坊，並辦理高中職實務技術研習及國中小學科普創意列車，將創意發想產出實體化作品，109 年共計完成創客作品(包含具 AI 技術、機器人等)124 件。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持續優化，109 年生師比為 22.89：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09 學年度已達 95.15%。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具業界實務經驗師資比率由 107 年 56.60%提升至 109 年 66.67%。

為激勵行政人員工作士氣，109 年度辦理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行政秘書 2 名，晉升人員須接受學校職務調度，協助公文核稿工作等事宜。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證照。109 學年度畢業班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均達規劃目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校內外英

文檢測、證照考試限制報名人數、延期或停辦，同學參加意願亦受影響，致 109 學年度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核心證照補助張數及參與校外實習人數，未能達成規劃目標。

本校實施跨年級實務專題課程，108 學年度參與學生人次較 107 學年度成長 57.42%，參加 109 年全國技能競賽，有三名獲正取國手、二名獲副國手，表現亮眼。

為促進及鼓勵學生跨專業領域多面向學習，增開多元跨域課程，109 年開設 92 門跨域相關課程，修讀學生 2,433 人次，較 108 年成長達 125%；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共 10 位、跨領域學分學程 504 位。學生參與三菱電機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團隊成員結合機械及資工專業技術，榮獲第一名。

輔導成立跨域創新實作團隊，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與在地產業組成跨域創新實作團隊，進行動手實作發想、創新、研發，109 年共成立 35 隊實作團隊，其中有 12 隊團隊已進入本校創新育成機構進行輔導，另藉由本校輔導團隊成立 3 家新創公司。

2. 教師教學面：

109 年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技術精湛及學術表現卓著師資 26 位，占全校專任教師 8.33%，任課達 134 門課，運用專業技術與經驗教授學生，並指導專題、實作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技術。

鼓勵教師以社群或團隊方式經驗分享及相互學習，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09 年共成立 46 組「教學社群」、「研究社群」及「跨領域研發團隊」。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08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7,857 人次，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441 人次參加，個別諮商 1,734 人次及高關懷輔導服務 2,132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1,376 人次。109 年原預計辦理 8 場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 4 場活動。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聘請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109 年聘請 6 位國際生曼特師輔導近 320 位國際生，協助國際生問題解決、轉介、提供職涯發展輔導等問題。住宿方面，增設印尼生專屬穆斯林祈禱室、國際生宿舍，並提供簡易廚房，便利的住宿生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依規定積極協助外國學生來臺、檢疫及學習等相關事宜。

學校與扶輪社合作辦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109 年度招收 40 位經濟不利學生，扶助並強化其學習與競爭力，給予求職前的知識與技能。申請者每名補助 5 萬元，須修習 36 小時就業前輔導課程。

4. 學習激勵措施：

108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54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319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1,285 張。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必修國文課增加閱讀寫作相關教學內容，並額外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微學分課程，訂定進步獎勵金，109 年獎勵中文成績進步及競賽優異之學生共 720 人次；聘任外籍師資、並額外開設 4 門英文微學分課程，訂定進步獎勵金，109 年獎勵英文成績進步之學生共 676 人次。109 年程式設計、中文及外語進步達 1,821 人次，較 108 年成長 23.12%。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出國，獎勵 17 位碩、博士生，透過參與線上研討會以英文進行海報或口頭分享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持續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教學反映意見調查，並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

專業評鑑部分，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皆定期接受 IEET 認證作業，108 年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參與認證結果於 109 年 2 月函知本校如表 1-3 所示。另為使本校系所 IEET 認證年度一致，本校申請調整資訊工程系認證審查年度，經中華工程教育協會函覆同意原訂 110 學年度進行之週期性審查，調整為書面期中審查，111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於 108 年 4 月接受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實地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認證；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於 108 年 12 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如表 1-4 所示，均為通過，效期 6 年。

【表 1-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進修學院二技班/進推部二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二專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 二技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表 1-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評鑑學制	認證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景觀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應用英語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如表 1-5 所示，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5】107-109 學年度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9	9	10
	人數	199	175	218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13	12	11
	人數	142	134	142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2	12
	人數	517	500	49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26	23	30
	人數	832	865	897

【表 1-6】107-109(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5	15	14
	人數	110	250	266
勤益學苑	班數	52	75	6
	人數	768	885	62
樂齡大學	班數	1	2	2
	人數	40	49	58
隨班附讀	人數	51	51	69
備註：109 年度勤益學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班期停開。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09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292 篇、專利補助 86 件、技術移轉 145 件，金額 1,649 萬餘元。近 2 年本校教師與佳峰科技公司進行技術移轉達 200 萬元，教師團隊執行「全外氣引進循環熱交換健康節能空調系統」價創計畫，榮獲科技部價創計畫 2,000 萬元補助，「威浦斯科技公司」孕育而生。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30 家、公協會組織 3 個、回訪廠商有 3 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學界單位 2 個、優質廠商計有 12 家、公協會組織 1 個、回訪廠商有 2 家。透過互相交流瞭解彼此需求，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109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319 件，金額 9,352 萬餘元。

透過拜訪企業聚焦產業需求，由企業出題，學校組成跨領域研發團隊共同解題。109 年已組成 8 組跨領域研發團隊(儲能技術、智能頭燈、先進交通組件開發與生產、自行車自動化、無人搬運車、高精度加工機整合技術、紙吸管成型製造機、阻熱材料)，達成 5 件技術移轉、5 件新型與創新專利，並與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同時邀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共計 80 次，提升教師實務技術應用能力。

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兼具有成中心、創客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與業界大廠合作建置研發生產基地等任務。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4,300 萬元，於工具機大樓南棟多功能實習工廠建置「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技術及種子師資與技優生培育類產線」，類產線基地於 109 年 7 月舉行揭牌，從設計、生產零件、組裝到精度檢測與機電測試「一條龍式」的產線，讓所有學生都能在學校就實習到業界的生產模式，畢業後無落差進入產業，是培育未來企業所需人才的智慧化產線。

工具機大樓 1 樓至 2 樓為分別為實習工廠(南棟)及產學合作室，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109 年進駐廠商場地收入 267 萬餘元。3 樓為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物件加工、產品設計與打樣、技術開發與服務、檢測與試驗及人才培訓等服務，技術服務中心經費授權滿一年半後，每年均須接受評鑑，109 年各技術服務中心回饋學校統籌款合計 107 萬餘元。5 樓為有成中心，109 年度進駐廠商計和泰興業等 7 家廠商，場地管理費及有成服務費合計 177 萬餘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147 人，107 學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位生人數增加至 277 人，並持續成長。109 學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人數有略減之情形。境外學位生成長如表 1-7 所示

【表 1-7】107-109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成長統計表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外國學生	216 人	293 人	266 人
港澳僑生	43 人	48 人	41 人
大陸地區學生	18 人	15 人	12 人
境外學位生	277 人	356 人	319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為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本校透過多元語言課程，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並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108 學年度開設德語菁英班、日語菁英班及英語菁英班，透過學期學分課、寒假微學分課程及暑假微學分課程，輔導同學語言程度達一定之檢測程度。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開設越南語及泰語課程各 2 班。

109 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校園英語導覽影片比賽」，共計 29 位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藉以招募校園導覽大使進行推廣校園特色，同時增進學生口語能力。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本校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惟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學生健康安全及學習成效，期間皆未選送學生出國。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1)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2020 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國際研討會(IS3C)」，邀請來自 10 個國家約計 300 位國內外研究學者及師生共同參與，且本校師生投稿論文收錄於 SCIE 研討會專刊。
- (2) 109 年於 1 月至 4 月，邀請印度 Vel Tech 及 Bhil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共計 15 位國外優秀青年學子來台進行為期半年之學術交流，以達國際師生交流之目的。
- (3) 109 年全球因疫情影響出國不易，為鞏固並強化與國外姊妹校關係，邀請香港、印度、印尼、泰國及越南之姐妹校學者與本校師生辦理線上視訊專題演講，計 14 位國外學者、8 位演講主持人與本校 8 位師長共同參與。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109 年度「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82 萬餘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部同意展延執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預計以印度、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學生來臺為主。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為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本校藝術中心 108 年 5 月於工具機大樓開幕，108 年度辦理「科技中的日常-人文的原聲與溫度」、「閑情偶寄」、「歡慶時光 美畫篇篇」3 檔展覽；109 年度賡續辦理「繪畫之美 為你祝福」、「惠風和暢 書法聯展」、「臺灣現代藝術家協會中部四人展」3 檔展覽；110 年上半年並辦理「瑰麗無暇～林明生·路慶麟·趙信男 三人陶藝展」、「淋瀝飄逸～簡嘉助·紀寶活·張栢中 三人水彩展」2 檔展覽。藝術中心同時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學校善盡社會責任，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勤創基地建置於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學校保留原軍方彈藥庫建築，活化既有空間，同時提供教學單位實作場地，於 108 年 10 月開幕，為兼具創新創意創業的實驗基地。109 年度辦理「賀歲年畫大展」、「黏土粉彩作品展」、「許裕鴻複合媒材創作展」、「陳玉美老師膠彩創作展」、「老玩童的藝響世界～東西樂器收藏展」等展覽活動。
- (3) 108 年 12 月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補助「照明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辦理國秀樓、行政大樓、圖書資訊館、工業工程館、青永館、

機械館、創新研發大樓及文化休閒館等 8 棟樓館照明設備汰換，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驗收作業，預計每年可節約電費 421 萬餘元，節電率 65.44%，同時提供師生同仁更佳的教学、學習與工作空間。

- (4) 考量全校學生住宿需求，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 月報經教育部同意，並於 108 年 7 月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同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109 年度 8 月決標，得標廠商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定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總計 852 個床位之學生宿舍，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 (5) 為提升校園綠美化及強化既有設施利用，提供師生更優美及完善的休憩校園，108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三次「新校區北側景觀規劃議題」公聽會，109 年 3 月起由承攬廠商開始工程規劃作業，109 年 6 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109 年 9 月得標廠商開工，已於 110 年竣工並完成驗收。
- (6) 為建置更完善的體育運動設施，完備新校區體育休閒功能，「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108 年 11 月決標，承攬廠商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 (7)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決標，109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提供師生生活動、表演及休憩場所。
- (8)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決標，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承包商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 (9) 本校 109 年 12 月獲教育部「空調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補助，預計 110 年完成國秀樓、管理館、創新研發大樓、機械工程館、圖書資訊館、行政大樓、工程館、工業工程館、青永館、文化休閒館、勤益學舍、汙水處理廠等樓館老舊冷氣機之汰換。
- (10) 校門為進入校園之第一印象，本校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分別於 108 年召開三次公聽會及 109 年召開二次公聽會，109 年 5 月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並於 109 年 6 月決標，賡續由決標廠商依本校審核通過之規劃圖進行細部設計。

2.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降低對委外開發及維護系統的依賴，109 年度開發疫情填報管理系統、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第一期）、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師徒制部分）、運動場館門禁登錄系統、門禁登錄系統、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報名系統、宿舍繳費系統、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資訊系統、推廣教育學分班繳費單製作系統、2+i 學期成績單印製（成績系統）、產業碩士招生系統、消防設備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總務處辦公文（案件）管理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小額採購修繕管理系統、獎學金系統（外語成績

進步獎勵申請功能)等 16 套系統,110 年度(迄 110 年 4 月 20 日)預計開發運動卡管理系統、課程開設及繳費系統、輔系雙主修學分認列及審查系統、創客教室借用系統 2.0、華語能力檢定系統(聽力測驗)、勤益 50 週年校慶校友總會募款與贈酒活動系統、四技二專暨二技進修部招生系統、人事室公文收發案件查詢管理系統、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等 9 套系統。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09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85,376 冊,館藏期刊 1,742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5,729 件,電子書 410,363 冊,電子期刊 85,787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本校 109 年完成 108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獲國家圖書館肯定。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持續提升校園規劃、精進校務資訊系統及充實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本校持續檢討場館及空間借用之相關規定,109 年度修訂「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新訂「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及「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 1 月至 7 月停止場館對外借用,致場租收入不如規劃數。

學校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並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109 年度節水及節電均達規劃目標。未來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賡續各項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設定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2020 更躍升世界排名 95 名,在廢棄物處理評比項目與南華大學並列全球第一。

(十)校務行政

109 年 1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於春節期間即時成立防疫小組啟動各項防疫作業,並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掌握疫情並共商因應對策。

為凝聚共識及提高行政效能,每月行政會議前,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先就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並不定期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針對業務進

行交流、重要政策進行宣達，並就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發現缺失彙整提醒。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各方建議。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109 年 12 月通過「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A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08 年 3 月辦理外部評鑑，108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後續並針對評鑑報告建議，召開追蹤檢討會議賡續改善及精進，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09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十一) 特色發展

1. 承辦大型活動提高國內能見度

本校積極爭取透過舉辦大型活動讓參賽者及觀眾來校，提高學校國內能見度。109 年度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在嚴密的防疫規劃下，承辦「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76 支大專校院菁英隊伍來校競技，同時透過競賽張力，吸引觀眾來校參觀；與三菱電機攜手舉辦「三菱電機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計 33 支隊伍參加，除了機械相關科系的隊伍外，也有許多整合多方專業領域、跨科系合作的隊伍參賽，展現了新世代的產業開發動能；主辦「第三屆全國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計 13 校參加，藉由競賽鼓勵學生打造未來電動車，以實用及創新性設計，引領電動車設計未來趨勢，培養電動車領域的人才，並使大眾瞭解及認識電動車。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一級單位「校務研發中心」後，積極推動世界大學排名。

- (1) 2020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 351-400。
- (2) 2020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401+。
- (3) 202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 401-500。
- (4) 2019、2020 年英國泰晤士最佳世界大學排名 1001+。
- (5) 2020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601+，全國排名 24。
- (6) 2020 THE 世界大學排名-工程領域，本校為 801+，全國 19。

(7) 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全國排名 16，2020 年排名躍升至 95、全國排名 7。

(8) 2021 年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 501-550 名。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08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8 所示。

【表 1-8】109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獲 1 億 5,036 萬元 (USR 通過 2A) 108 年：1 億 5,341 萬元 (USR 通過 2A) 109 年：1 億 3,979 萬元 (USR 通過 2B)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 億 450 萬 9 千元	第一階段 107 年至 111 年；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	多年期計畫
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 277 萬 7 千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8 年： 198 萬 8 千 6 百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9 年： 220 萬 5 千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10 年： 189 萬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	120 萬 電資學院：55 萬元 工程學院：55 萬元 休管系：10 萬元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	學員入境時間視實際情形得申請展延最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電資學院：144 萬元 工程學院：72 萬元 休管系：7.5 萬元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	1. 教育部核定本校電資學院追加補助 586,015 元。 2. 學員入境時間視實際情形得申請展延最遲至 111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年 6 月 30 日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 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	4 年：1,800 萬元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	4 年：4,300 萬元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107 學年度：2,000 萬元 108 學年度：2,000 萬元 109 學年度：2,000 萬元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8 年：160 萬元 109 年：140 萬元 110 年：104 萬元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107 年：800 萬元 108 年：720 萬元 109 年：720 萬元 110 年：600 萬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2,318 萬 8,300 元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8 年健全發展計畫-基礎教學型實驗室設備精進提升計畫	1,350 萬元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8 年健全發展計畫-跨領域人才與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350 萬元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35 萬元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9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145 萬 2,000 元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1 年期

二、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0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318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1,587 萬餘元，符合預期規劃。

109 年 12 月投資管理小組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投資總額度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人民幣及美金定存及債券投資」，經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學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09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財務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除管理學院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超過 100%。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協助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

動販賣機廠商；將所轄場館提供租用，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後，依據「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向借用單位、輔導或進駐廠商收取費用。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及推廣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及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及拜訪企業，凝聚校友向心力及爭取企業認同；修正「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教學、研究及校務建設所需之財物或現金及學生獎助金。本校受贈收入 106 年度 518 萬餘元，107 年度 1,297 萬餘元，108 年度 1,199 萬元，109 年度 1,014 萬元。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108 年度申請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將勤益學舍老舊冷氣機 270 臺汰換為高效率具環保及節能標章(效率 1 級)之分離式冷氣機，並將最低可調溫度設定至 26 度。
- (2) 108 年度申請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將工程館及管理館老舊傳統 T8 燈具汰換為 LED 具節能標章燈具，改善前每支燈管 40W/20W，改善後每支燈管 14W/7W，年可節省 65%之照明用電量。
- (3) 108 年度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能源浪費情事。
- (4) 108 年 5 月起透過系統管控，管制圖書資訊館 5、6 樓會議室，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有效管控用電。

- (5) 109 年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109 年節電量 45 萬 9,104 度，節電率 3.83%，年節省電費 135 萬餘元。
- (6) 109 年獲教育部補助「空調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劃於 110 年汰換老舊空調設備，提升節電效能。
- (7)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並利用職工寒暑假調整部分補行上班日，獲致節約能源之效果。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本校於 109 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109 年節水量 3,203 度，節水率 3.65%，年節省水費 4 萬 998 元。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響應環保節能減紙，檢討講義及考卷之印製。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543,866	1,693,494	149,628	1,688,100
學雜費收入	580,122	566,669	(13,453)	561,809
學雜費減免(-)	(69,008)	(48,452)	20,556	(47,180)
建教合作收入	126,954	193,799	66,845	168,021
推廣教育收入	11,725	14,363	2,638	14,59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5,396	4,846	61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7,813	727,813	0	743,475
其他補助收入	160,662	227,203	66,541	239,951
雜項業務收入	5,048	6,703	1,655	6,8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3,310	1,723,147	99,837	1,725,070

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1,312	1,307,936	36,624	1,334,290
建教合作成本	115,714	191,810	76,096	158,937
推廣教育成本	10,120	12,428	2,308	14,5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269	48,963	15,694	51,3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8,115	156,144	(31,971)	159,842
雜項業務費用	4,780	5,866	1,086	6,121
業務賸餘(短絀-)	(79,444)	(29,653)	49,791	(36,970)
業務外收入	58,270	60,406	2,136	69,543
利息收入	13,690	13,876	186	14,196
財產交易賸餘	0	198	198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853	32,338	(515)	39,304
違規罰款收入	230	636	406	899
受贈收入	9,000	10,143	1,143	11,990
雜項收入	2,497	3,215	718	3,154
業務外費用	24,400	42,073	17,673	33,206
雜項費用	24,400	42,073	17,673	33,20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870	18,333	(15,537)	36,337
本期賸餘(短絀-)	(45,574)	(11,320)	34,254	(633)

109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2,965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944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4,979 萬 1 千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833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387 萬元，減少賸餘 1,553 萬 7 千元，係土地辦理重估價產生減值損失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132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4,557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3,425 萬 4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9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497,889	5,550,486	(52,597)
流動資產	638,651	620,352	18,299
現金	288,879	264,744	24,135
流動金融資產	332,544	326,264	6,280

科目	109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應收款項	14,690	14,851	(161)
預付款項	723	12,657	(11,934)
短期貸墊款	1,815	1,836	(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71,951	1,153,608	18,34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52,180	1,103,850	48,330
準備金	19,771	49,758	(29,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4,368	3,127,209	7,159
土地	120,100	162,917	(42,817)
土地改良物	177,199	146,805	30,394
房屋及建築	1,940,051	1,977,180	(37,129)
機械及設備	426,622	459,845	(33,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5	30,825	(4,019)
什項設備	301,447	305,855	(4,4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2,144	43,782	98,362
無形資產	16,557	18,315	(1,758)
無形資產	16,557	18,315	(1,758)
其他資產	536,362	631,002	(94,640)
遞延資產	7,494	9,734	(2,240)
什項資產	528,868	621,268	(92,400)
合 計	5,497,889	5,550,486	(52,597)
負債	1,005,350	1,125,836	(120,486)
流動負債	433,898	440,093	(6,195)
應付款項	21,535	37,713	(16,178)
預收款項	412,363	402,380	9,983
其他負債	571,452	685,743	(114,291)
遞延負債	24,968	14,704	10,264
什項負債	546,484	671,039	(124,555)
淨值	4,492,539	4,424,650	67,889
基金	3,833,411	3,732,513	100,898
基金	3,833,411	3,732,513	100,898
公積	658,767	651,727	7,040
資本公積	540,481	533,441	7,040
特別公積	118,286	118,286	0
累積餘絀	361	11,681	(11,320)
累積賸餘	361	11,681	(11,320)

科目	109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淨值其他項目	0	28,728	(28,72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0	28,728	(28,728)
合 計	5,497,889	5,550,486	(52,597)

註：本校 108 年至 109 年「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皆為定期存款。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9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38,120	34,845	91.41%
房屋及建築	164,700	114,805	69.71%
機械及設備	100,942	96,590	9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79	4,312	90.22%
什項設備	25,923	24,948	96.24%
合計	334,464	275,499	82.37%

註：

1. 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2. 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3. 執行率未達 90%係因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因二次流標後直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決標，11 月 20 日始開工，故執行落後，業經校內程序奉准保留 3,387 萬 8 千元。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578,125	1,694,85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601,749	1,759,97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382,255)	(1,483,14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2,770	104,28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41,249)	(307,20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0	1,049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59,140	1,769,82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5,913	16,50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03,245)	(432,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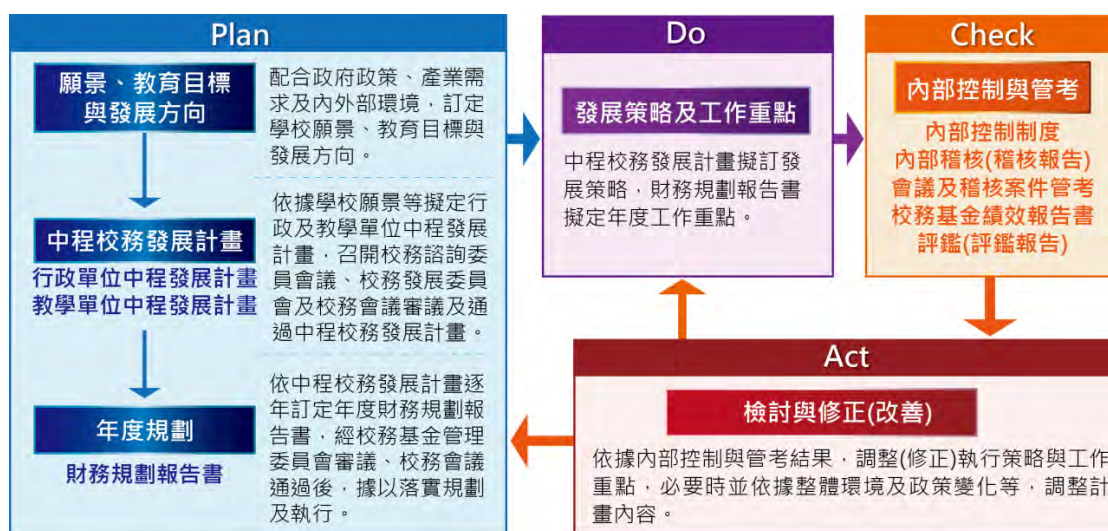
項目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16,70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71,808	1,336,98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25,000	567,778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25,000	467,778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110	114-130	100%	2%	100,000	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6,517 萬 9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1,068 萬 3 千元，主要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673 萬 4 千元及當期實際經常門現金淨收支增加數較預計數增加 5,733 萬 6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59 萬 2 千元：係期末短期代墊款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2,939 萬 4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 廣續開源與節流措施

節流方面，本校近年來積極透過設施改善，包含汰換老舊電梯，空調汰換為環保、節能及高效率冷氣，燈具汰換為具節能標章，以及建置電能管理系統、管制空調開啟時間及溫度、規劃暑假期間共同補休。開源方面，整合招生資源，招收國、內外優質學生；瞭解產業需求，整合校內資源增進產學合作；辦理在職進修及終身為永續學校發展，學校持續規劃各項獎勵措施、優化生師比值、充實設施設備，除資金妥適規劃運用外，並廣續開源與節流相關措施。

二、 國際化精益求精

近年來學校對內強化國際化環境，開設多國語言課程、設置國際學生廚房、印尼學生祈禱室等；對外積極國際交流、招收外國學生，並致力於各項國際化指標，提升學校國際排名及能見度。

學校在校務研發中心規劃與分析，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下，THE 世界大學排名、QS 排名、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等，均有亮眼的成績。

三、 提升高教公共性

為增強高等教育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在招生面，自 107 學年度起補助入學考試之全額報名費(3 年計 420 人次)，109 學年度起擴大補助二階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減輕考試的經濟壓力。經濟不利學生入學後，透過各項獎補助措施、圓夢計畫、企業攜手學習方案、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等，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為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進行科普教育向下扎根，結合本校創客基地多元設備及技術，開設實作體驗課程或工作坊，分享基地資源。學校辦理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差距，輔導與陪伴偏遠地區學童協助課業學習。開放運動休閒空間與設施，舉辦藝文展覽活動，拉近學校與社區里民距離。此外，積極針對 USR 議題進行在地需求探討，鏈結政府單位、產業、法人及各校，結合校內師生能量，協助地方解決問題。

「高教公共性」是國立大學的價值也是責任，未來學校仍將持續發掘社會與產業需求，積極回應善盡社會責任。

四、 新校區建設與活絡

本校新校區取得有年，近年來積極建設開發，包括運動場建置、滯洪池明秀湖之設置、東南側營舍勤創基地之活化利用、學生活動廣場新建、新校區北側景觀規劃等均已陸續完成，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新校區大門刻由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有別於教學區，新校區提供教職員生運動、休閒，學生社團活動及住宿，並與社區結合辦理活動。透過新校區設施之規劃與建設，活絡新校區，更全面照顧教職員生及社區之身心健康。

109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教務處	361組	109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複賽停止辦理。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為避免人潮壅擠的集會，取消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2.有關活動進入複賽隊伍，本校頒發通過初賽之證明。
1.2	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率	進修部	100%	96.5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標達成情形略低於目標值，經分析核定名額為231名，新生註冊人數223名，保留入學學生1名及新生未報到7名，共計8名。
1.3	進修學院註冊率	進修部	10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5.00%	95.1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2%	13.8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發處	1,000人次	715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因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108學年度未達規劃目標。 2. 為保障學生實習安全，防疫期間實習廠商、家長及學生須另簽署實習同意書，以預防將來疫情擴散，學生實習期間得不受實習合約書之規範。

[附件3]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3.3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9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本項目目標執行期間為108學年度，畢業班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92%，略低於目標值1%。 2. 經分析檢討，108學年度下學期受新冠肺炎影響，無論校內外英檢測驗，均減少報名人數限制甚至停辦，影響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或修習補救教學之機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報考校園考人次為1,577人，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降為1,321人。 3. 109學年度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語言中心已於全校32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課程融入英檢相關教材，並開設15班英檢測驗試題分析課程。另提供58個英語請益時段，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個別輔導。預計109學年度可達成目標。
3.4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90.4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目前進度符合預期，109年度第2學期，資訊能力考試尚有20場供學生應考，預計109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3.5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7%	72.3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目標執行期間為109學年度，截至110年4月6日通過率72.3%(大於依比例試算64.7%)，預計學期結束可達至規劃目標。
3.6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60張	616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7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課程	教務處	300門	151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無補助此類課程，所以僅達成一半目標。
3.8	磨課師課程開課門數	教務處	3門	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附件3]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3.9	智慧臺中創客 基地(創客課 程)	產學營運 處	10場次	12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電工設備教學與操作109年1月13日 2、金工設備介紹與操作109年3月27日 3、棕梠葉小銅盤活動109年5月5日 4、棕梠葉小銅盤活動109年5月12日 5、金工手作戒指活動109年5月12日 6、羊毛氈手作課程109年5月27日 7、皮革包手作課程109年5月28日 8、電子實作基礎體驗課109年7月7日 9、電子實作進階研發課109年7月8日 10、手作恐龍存錢筒109年8月17日 11、一日調香師109年8月18日 12、Life生活化學體驗工作坊109年10月21日
3.10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2,600門	2,67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匯入系統施測課程門數計算。
3.11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推部)	進修部	1,300門	1,392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2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院)	進修部	402門	382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08學年度，施測課程數共382門，落後目標值。 2. 經分析，原規劃目標值為107學年度施測門數，因每學年各系科實際開課課程會略有調整，故施測課程門數會有所差異。 3. 109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已併入進修部，將重新調整規劃目標。
3.13	學業成績進步 獎	教務處	182人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無規劃此激勵獎金，故未辦理。
3.14	專業證照獎勵 張數	研發處	315張	319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5	核心證照補助 張數	研發處	1,705張	1,285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9年受疫情影響，部分證照考試延期或取消，學生為避免與過多人群接觸，考照意願亦降低。 2. 在疫情控制良好前提下，鼓勵學生多考取證照。
3.16	教師參與競賽 補助件數	研發處	150件	155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3.17	學生參加競賽 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188件	154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9年受疫情影響，許多競賽延期或取消，各大校園對人員進出及數量嚴格管控，競賽參與意願降低；同時因競賽數少，作品集中於少數競賽，競爭力增加，獲獎率降低。 2. 在疫情控制良好前提下，鼓勵學生多參與競賽，提升獲獎率。
4.1	新生測驗	諮商輔導中心	1,200人次	1,470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570人次	1,376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6,300人次	7,857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900人次	44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9年原預計辦理8場講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辦理4場(108-2)。
4.5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1,200人次	1,734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6	高關懷輔導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2,000人次	2,132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7	關懷外籍學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以信件、電話或透過學伴等關懷比率	諮商輔導中心	10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附件3]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4.8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40,000千元	36,93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09學年度，略低於目標值。 2. 將加強宣導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獎助學金，預計110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5.1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部	2,075人	1,719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9年8月1日起因部門整併為進修部與推廣部，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已不包含推廣部之勤益學苑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人數。
6.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185篇	292篇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430人次	543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9年實際達成543人次，核發獎勵金556萬2,846元。
6.3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160件/ 187,500千元	391件/ 273,39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4	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場次	研發處	5場次	4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防疫期間減少辦理大型活動。 2. 在疫情控制良好前提下，加強宣導各教學單位踴躍辦理研討會。
6.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發處	39,000千元	40,35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發處	205件/54,500千元	319件/ 93,52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7.2	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41人	33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教師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可選擇深耕服務、深度研習及產學合作計畫三種類型，連續或累計方式完成。 2.統計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完成研習規定約達90%；選擇深耕服務類型完成研習規定之教師10位、深度研習類型教師1位，其餘皆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完成。 3.深耕及深度研習方式，教師須全職、全時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故影響教師參加意願，且參與人數較低；本處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相關經費預算，鼓勵及促進教師參與深耕服務及深度研習之意願。 4.110學年度本校預計薦送2位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並配合計畫經費及本校經費挹注，鼓勵更多教師踴躍參與以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方式完成產業研習規定。
7.3	專利補助件數	產學營運處	86件	8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4	技術移轉件數/ 金額	產學營運處	95件/ 8,170千元	145件/ 16,49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5	技術服務及檢 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750千元	93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6	短期研習課程 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310千元	39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7	進駐創新育成 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10家/ 1,500千元	10家/ 1,5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8	產業園區廠商 升級轉型再造 計畫件數及收 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1件/ 900千元	1件/ 9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附件3]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7.9	進駐工具機大樓廠區廠商家數及收入	產學營運處	2家/ 2,600千元	1家/ 31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廠區進駐廠商自高明鐵合約屆期後，109年度因工具機產業受到中美貿易戰與COVID-19疫情影響，工具機產業訂單與營業額下降，未有廠商進駐。
7.10	進駐工具機大樓產學合作教室廠商家數及收入	產學營運處	12家/ 2,850千元	14家/ 2,24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計畫，辦理進駐廠商進駐費減租，故進駐費實收金額落後。
8.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120人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學生健康安全及學習成效，疫情期間皆未選送學生出國
8.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35人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考量學生健康安全及學習成效，疫情期間皆未選送學生出國
8.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294人	29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本學期共有9位外籍生休學，故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之外籍生292人略低於規劃目標數。
8.4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生事務處	200人	未辦理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5	海外志工參與師長人數	學生事務處	2人	未辦理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6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事務處	11人	未辦理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7	海外志工服務成果展	學生事務處	110人	未辦理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8	國際體育交流場次	體育室	3場次	0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香港學校無法到校進行體育集訓與交流。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200千元	77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1-7月停止場館出租，109年8月以後才開放場館出租。

[附件3]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9.2	場地經營管理 收入	總務處	1,600千元	1,68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5,500千元	6,43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及安 全衛生中 心	70公噸	87.203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環安中心主動至各單位資源回收，並帶領服務學習學生實際參與資源回收分類，效果顯著。
10.2	節電量	環境及安 全衛生中 心	1%	3.8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於109年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LED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109年節電量45萬9,104度，節電率3.83%，年節省電費135萬4,357元。
10.3	節水量	環境及安 全衛生中 心	1%	3.6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於109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109年節水量3,203度，節水率3.65%，年節省水費4萬998元。
10.4	節油量	總務處	0%	-1.3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	行政作業稽核 件數	稽核人員	5件	10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8件	10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3	校務研究分析 成果報告書	校務研發 中心	1件	1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4	校務意見反映 系統處理時效	秘書室	5.5天	3.6天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9年度 規劃目標	109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5	校務師生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	250人	299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2班/73人	1班/3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原訂109學年度印尼2+i專班（1班），由教育部通知順延至110學年度辦理。 2. 預計於110學年度開設3個國際專班，目前計畫申請書已報部，待教育部審核。
13.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3,186千元	15,87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109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之 1，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計 3 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管監辦法第 7 條有關稽核人員進用之修正，新增有關稽核人員進用之同意程序。(修正規定第 2 點)
- 二、 配合管監辦法新增第 17 條之 1 有關稽核工作規定及期程，新增「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之文字。(修正規定第 4 點)
- 三、 配合管監辦法新增第 17 條之 1 有關稽核工作規定及期程，以及稽核報告內容，明確訂定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作成時間及稽核報告應包括之內容。(修正規定第 9 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u>前項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其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u>前項</u>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有關稽核人員進用之修正，修正本要點第2點規定，新增第3項有關稽核人員進用之同意程序。 二、前述辦法新增之修正內容如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任務如下：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任務如下：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增第17條之1有關稽核工作規定及期程，修正本要點第4點年度稽核計畫擬訂期程規定，於第4項新增文字「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年度稽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各款任務，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惟仍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結果並應於年度稽核報告呈現。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u>於前一年度終了前</u>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各款任務，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惟仍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結果並應於年度稽核報告呈現。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核計畫。 二、前述辦法新增之修正內容如下：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	---

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u>於每年二月底前</u>作成<u>前一年度</u>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u>年度</u>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應至少保存五年。 <u>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 <u>(二)稽核方式。</u> <u>(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 <u>(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	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增第17條之1有關稽核工作規定及期程，以及稽核報告內容，新增本要點第9點<u>第1項年度稽核報告作成期程規定，及增列第4項年度稽核報告應包括事項。</u> 二、前述辦法新增之修正內容如下：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u>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u>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其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除稽核人員外，得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校內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共同執行校務基金經費稽核相關任務，其運作規定另定之。
-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任務如下：
 -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各款任務，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惟仍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結果並應於年度稽核報告呈現。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年度稽核

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受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稽核單位充分溝通。

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調整職務或解除任務。

八、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應至少保存五年。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十、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TTCH42 A09610000Q0000000_0062750EA0C_ATTCH42.pdf、ATTCH38 A09610000Q0000000_0062750EA0C_ATTCH38.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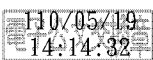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7條、第17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02-7736588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雅妮小姐(02-7736585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法制處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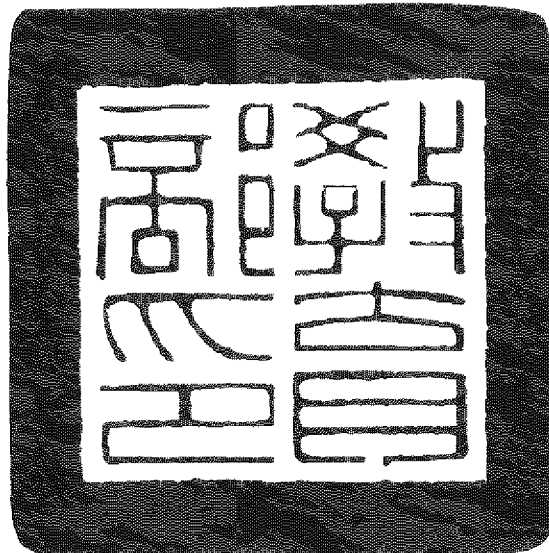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部長 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u>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管理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 <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稽核人員設置之程序。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	無	本條新增，規範稽核工作期程及稽核報告事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 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 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 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 議。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0年6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
函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附件1)辦理。

二、前開辦法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5條：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
名。

(二)第7條：增列稽核人員進用之同意程序。

(三)第17條之1(本條新增):新增規範稽核工作辦理規定、期
程及稽核報告應包括內容。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第17
條之1修正，修正旨揭要點(附件2)。第5條修正部分，另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
置辦法。

擬辦：

一、奉核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規定辦理相關稽核作業事宜。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裝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專員 高明裕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		
		人事室 組 員 陳嘉鏞		
主任秘書 黃世演		主任秘書 黃世演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助教 許錦燕
助教 許錦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本校「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9006163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課 務 組	依來文說明配合修訂。 辦事員 陳秋姍12100920 組長 林東和12101027 教務處 潘吉祥12110916				
進 修 部	依來文說明配合修訂。 專任助理 陳慧蘭12111345 組員 郭美梅12111532 進修部 謝淑枝12171329 進修部 游信強12171423 進修部 張藝英12171659		組員 徐惠珍12171419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9年12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91號函辦理。

二、有關函示說明部分：

(一)第10、23、39、45、46、47、65、69、72及95條文字修正部分擬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二)第19條有關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學分抵免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範，請課務組協助釐清並訂定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則第53條：「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之相關規定，擬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修正。

(四)第67條之2：「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請進修部於學則規範其原則性規定。

(五)本組為配合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示不得轉部之規定，校內轉系相關法規，擬提109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實施。

擬辦：請各單位檢視法規並研提具體修正條文，俟各單位意見彙齊，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課務組、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代辦處 湯瑞芬 1209 1600		
組長 陳淑鈴 1209 1644		
教務處 潘吉祥 教務長 1211 0916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1218 1525 代

書記 謝巧如

1210
1032

代

助教 許錦燕

1217
1854

專員 高明裕

1218
082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0141091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9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276號函。

二、所報學則修正案（除第19條外），併下列逕予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一)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69條第4項第2款，均逕修為「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另，第39條第2項逕修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第72條第2項，逕修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依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第23條第3項、第45條第2項及第65條第2項有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等文字，均逕修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14頁



1090061632 109/12/09

「身心障礙學生」。

(三)第45條第1項第1款有關「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等文字係指開除學籍情形，爰逕予刪除，各款次並依序調整；第46條第1項逕予增列第1款為「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各款次並依序調整；第47條逕修正為「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四)第95條有關「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等文字，逕修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為協助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本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函諒達）。是以，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關「（二）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之規定，是否符合彈性修業機制及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請予釐明。另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未見規範，請併同修正。

四、第53條有關「就本校現有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之限制，是否有特殊考量，請予釐明。

五、第67條之2有關「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之規定，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請於學則適當處納入原則性規範，以茲明確。

六、另查所報第51條及第52條學則已刪除「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文字，惟貴校校內相關章則尚未修正完成，請依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備查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

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未備查)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六、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

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核定後實施。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0年2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91號函辦理，並前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0061632號簽奉核可(如附件一)，先予敘明。
- 二、本組為配合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不得轉部之規定，業提109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通過並實施。學則涉及轉部內容尚未修正，為避免造成學生認知混淆，擬依教育部備查本及函示說明修正(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二)，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
- 三、未備查之第19條及53條保留未修正前之原條文，^由業請^再本組及課務組協助釐清並訂定相關規定，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

- 一、擬函發修正後學則，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
- 二、未修正完成之條文內容，^{於釐清後}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相關作業流程已另案申請更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核辦處知照 行 政 處 長 湯瑞芬 0225 1547		
組長 賴貞忠 0225 1622		
教務長 賴秋庚 0225 1706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226 1418

核辦處知照
行 政 處 長

陳燕柔

0225
1654

助教 許錦燕

0225
1748

專員 高明裕

0226
0843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u>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u>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u>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u>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一、目前特殊專班無年級、畢業生區分，皆依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故刪除第二款。 二、因刪除第二款，故第三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u>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u> <u>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u> <u>二、學分抵免上限：</u> <u>（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u>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0108 號函辦理。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學則有關抵免規定，應明定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定。 三、本校訂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依上述來文說明將本校抵免辦法之原則性規定列入學則第十九及二十一條。

<u>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u>(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 <u>(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u>前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u> <u>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u> <u>(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u> <u>(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u> <u>(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 <u>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u>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u>第十六週前</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u>期末考試前一週</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休學截止時間之原文字敘述為期末考試前一週，為使文意更明確清楚，敘明為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	依教育部109年12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91

<u>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u>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號函修正文字，並同時敘明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前於110年2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1265號函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刪除雙主修辦法之成績要求，故將雙主修相關規定調整於第五十三條敘明，刪除第五十四條說明。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惟特殊專班除外。</u>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特殊專班(產學訓、產攜、雙軌等)依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故新增說明。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u>進修部</u>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u>進修部</u>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u>進修推廣部</u>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u>進修推廣部</u>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配合本校單位改制更名，將「進修推廣部」改為「進修部」。
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六十七條之二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u>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u>，已招收入學之學生，<u>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u>，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 1090141091 號函，於學則規範其原則性規定。 二、本條款係為保障 109 學年度前已招收入學之附設進院學生，除原招生簡章規定之契約保障外，亦將進修部有利於學生之規範一併納入。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 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

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 十五 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

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六、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

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u>、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一、法源依據修正更名。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改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u>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u>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改為「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u>第五條</u>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u>子女</u>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u>進修部教務組</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u>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 (一)「幼兒」修改為「子女」。 (二)新增「進修部」。 二、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 <u>學歷(力)證件</u> ，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學歷證件」修改為「學歷(力)證件」。
第八條 <u>刪除。</u>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本校專科部學制隸屬於進修部，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刪除第八條。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 <u>進修部</u> 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u>子女</u> 需要，應檢附醫院 <u>或其他</u> 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u>身心障礙學生及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 一、「夜間部」修改為「進修部」。 二、「幼兒」修改為「子女」。 三、新增身心障礙生因學習需要延長之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夜間部」修改為「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廿八學分。 <u>進修部</u>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修部」。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u>進修部</u> 依學時收費)。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夜間部」修改為「進修部」。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 <u>進修部</u> 相互選課。 <u>二</u> 、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 <u>畫</u> 表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部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 (一)「夜間部」修改為「進修部」。 (二)修改「劃」為「畫」。 二、刪除第二項，目前特殊專班無年級、畢業生區分，皆依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三、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u>進修部教務組</u>)登記。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新增「進修部」之文字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本校現無寒修，故刪除寒修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u>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u> <u>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u> <u>二、學分抵免上限：</u> <u>（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u>（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 <u>（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u>前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u> <u>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u> <u>（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附設專科部抵免規則自110學年度起與日間部相同，故調整抵免規定與本校大學部學則相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u> <u>(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u> <u>(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 <u>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u>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附設專科部抵免規則自110學年度起與日間部相同，抵免規定整合為一條文。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附設專科部抵免規則自110學年度起與日間部相同，抵免規定整合為一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u>進修部教務組</u>）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修正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改為「進修部」。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新增「進修部」之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進修部教務組</u>)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u>進修部教務組</u>)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u>進修部教務組</u>)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新增「進修部」之文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u>進修部教務組</u>)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u>進修部教務組</u>)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新增「進修部」之文字
第九章 轉科組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依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刪除第九章轉部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修正，刪除第三十六條學生轉部規定。 二、轉系(科組)修正文字表述。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修正，刪除第三十七條學生轉部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其「學生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修正，刪除第三十八條學生轉部規定。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 <u>第十六週前</u>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 <u>期末考試前一週</u>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夜間部」修改為「進修部」。 二、休學截止時間之原文字敘述為 <u>期末考試前一週</u> ，為使文意更明確清楚，敘明為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 一、「幼兒」修改為「子女」。 二、「醫院等相關證明書」修改為「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u>子女</u> 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 <u>或其他</u> 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書」。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文字，刪除「持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本項學業因素退學規定」。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u>進修部</u>)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u>進修部主任</u>)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依本校提前畢業規定，日間部需向教務處申請，進修部需向進修部申請，為使法規更明確，新增進修部單位及單位主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備查。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 <u>進修部教務組</u> ）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新增「進修部」之文字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 <u>進修部教務組</u> ）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修正文字，「夜間部」修改為「進修部」。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 <u>為保障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權益</u> ，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 <u>修業年限、畢業、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u> ，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 臺 教 技（四）字 第 1090141112 號函，於學則規範其原則性規定。 二、本條款係為保障 109 學年度前已招收入學之附設進專學生，除原招生簡章規定之契約保障外，亦將進修部有利於學生之規範從寬一併納入。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u>並</u> 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 臺 教 技（四）字 第 1090141112 號函修正。 二、本校學則經校內程序後，即可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訂草案全文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7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80221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31303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刪除)

第 三 章 繳 費、註 冊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修 業 年 限、修 習 學 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五 章 選 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依學時收費)。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畫表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 六 章 學 分 抵 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
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 二、學分抵免上限：
 -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

得少於一年。

前項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更改成績。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進修部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 科 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其「學生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學、復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 改 事 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十 四 章 學 籍 管 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 十 五 章 附 則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進修部學制是以「培育產業尖兵，落實學以致用」為定位，養成各類技術、管理及服務人才。學生來源與日間部有所差異性，且學生大多在職，應強化實務能力，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應偏重實務，縮短學用差距。

依據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精神，以成果導向(outcomes-based)為動力，強調各系所發展的特色，而不是互相比較。以學生核心能力作為判定教學成果的評量依據，並將促進系所持續改進作為最終目標。各系調整進修部課程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日間部有所差異(Plan)，進而推動教材分級(Do)以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依據學生的學習成果(Check)，提供各系及授課教師持續改善課程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教學方法(Action)，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針對教學面之檢核與輔導面之機制，檢視學生之學習成效，由專業教師檢視並調整課程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教學方式等，以促進教學品質，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與適用學制。(第一、二點)
- 二、明定本要點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工作職掌與改善教學品質之建議作法。(第三、四、五點)
- 三、明定教學成效檢核標準。(第六點)
- 四、明定及排除學生學習異常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導管道給此類情形者。(第七、八點)
- 五、明定授課教師輔導方式及促進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第九點)
- 六、明定受輔導教師不接受輔導之後續處理方式。(第十點)
- 七、明定本要點如有未規定說明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 八、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二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強化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落實因材施教的教學理念及教學持續改善之目的。 2. 依據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754B 號令之第三點：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如附件 1) 前項教學品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3.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第三項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進修部理論課程偏高，宜針對學生程度及產業需求再行簡化理論課程，並增加實務課程，以利學生之學習。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學制。	明定本要點適用學制。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二專二技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明定本要點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委員包括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二專二技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教師代表一人，共計 23 人。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	明定本會之工作職掌。

規定	說明
成效之措施。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明定本委員會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改善教學品保之建議作法。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教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1.明定學生學習異常情形，做為第七點第二款學生排除名單。 2.學生學習表現異常情形屬個人行為，非本要點著重之注重學生學習成果導向，故排除學生學習異常情形。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3.1分(含)以下者。 (二)經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後，課程不及格率參考值仍達該科目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	1.明定教學成效檢核標準及學習異常之學生排除名單。 2. 參酌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問卷結果必修低於3.2、選修低於3.5分以下者需進行相關輔導程序。本要點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主軸，必選修教學問卷結果之參考檢核標準設為3.1。 3.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3.1分(含)以下者，本會開會時教師須親臨現場報告教學改善計畫，開課單位主管毋須再進行訪談。 4. 以進修部 107-108 學年度二專各系科課程成績不及格統計平均值計算為14.89%(如附件2)，選取20%(含)以上之不及格率為各課程的參考目標值，做為瞭解學生需輔導加強學習成效的參考。 5. 有關選定20%(含)以上之不及格率做為各課程的參考目標值做法，經徵詢本校法律顧問，學校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依據學生成績評定後統計資料選定並無涉及教師專業判斷疑慮。 6. 明定經討論教師改善後的教學成果

規定	說明
	良好，則解除該課程之改善追蹤，該課程追蹤累計次數歸零。 7. 教學成果內容應包含： (1)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學生評量方式。 (2)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輔導及實際達成之成效追蹤紀錄。 (3)參加教學觀摩或經驗交流座談會紀錄。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教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	明定學校提供相關輔導管道給學習異常之學生。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明定授課教師輔導方式及促進教學品保之具體方案。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研擬後續處理之建議方案，簽請校長核示。	明定受輔導教師不接受輔導之後續處理方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正時應經審議之立法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草案）

-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學制。
-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二專二技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教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 (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
 - (二)經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後，課程不及格率參考值仍達該科目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
-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教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研擬後續處理之建議方案，簽請校長核示。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計畫表(草案) [附件11]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 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質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教務組。
2. 進修部教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90171754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2、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整合規劃。

(二)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三)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108 學年度二專各系科課程成績不及格統計表					
系科\學期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系科兩學 年平均値
	107-1	107-2	108-1	108-2	
機械工程科	9.27%	21.22%	21.05%	16.46%	17.00%
電機工程科	23.00%	22.15%	17.23%	22.24%	21.16%
電子工程科	13.14%	12.23%	12.69%	11.01%	12.27%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19.82%	19.02%	10.26%	12.71%	15.45%
流通管理科	12.44%	13.87%	12.62%	8.36%	11.82%
景觀科	17.75%	10.42%	6.97%	11.44%	11.65%
學期平均值	15.90%	16.49%	13.47%	13.70%	
兩學年總平均值	14.89%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9年8月5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部研商修正本注意事項，同時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
- 二、將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符規範。

擬辦：敬會教務處及諮商輔導中心參酌。

會辦單位：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李青霞 代 中校教務官薛仰禮 學生事務處曾懷恩	0805 0930 0805 1330 0806 1014	如擬 副校長賴雲龍 代
			0812 1535

輔導員 蕭綉絨 0805
1422說明二續辦事項
擬建檔列管。專員 高明裕 0811
1657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生輔組	總 收 文 號	1090056873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如奉核後，請寄送電子檔至本中心存參。		
	教務處 張文玲 0810 0856 教務處 黃怡珊 0806 1338 教務處 楊梓群 0807 0926 教務處 組長 陳淑鈴 0810 1130 代		
諮商輔導中心	案奉核後，請寄送電子檔予本中心參酌。		
	諮商輔導中心 組員 陳鈺芬 0810 1353 諮商輔導中心 組長 游純敏 0810 1604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 0811 123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楊皓程

電 話：02-7736781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ATTCH9 A09610000Q0000000_0096130A00_ATTCH9.pdf、ATTCH15 A09610000Q0000000_0096130A00_ATTCH15.pdf)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二、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本部研商修正本注意事項，同時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修正部分規定內容（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請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09/08/04
09:09: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

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

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十七）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u>(二)管教</u>：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u>(三)處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u>(二)教育人員</u>：指前款<u>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	刪除第二款教育人員，以符合本注意事項引用教師法之適用對象，避免學校誤將本款視為教師以外人員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措施之依據，並考量學校行政人員多數未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培訓，爰予以刪除；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亦應遵循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九點之準用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

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u>(四)體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	一、刪除援引教師法條次。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援引法規。

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u> 教師以外<u>輔導管教人員</u>（包括<u>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u>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u>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u>教育人員</u>，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一、修正標題，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 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三、若為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完整培訓之學校行政人員需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則視同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增列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接受專業知能

<u>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		培訓及在職訓練之要求，建立正向管教觀念及可採行之合宜措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均已受相關訓練，爰不另規定。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	一、第一項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的要求，敘明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第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行為</u>、<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u>調整或停止</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	十五、處罰之正當<u>法律</u>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處罰</u>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u>、<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u>有理由者</u>，得斟酌情形，<u>調整</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處置。	一、酌修點次標題。 二、學生對教師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基於保障學生之利益，應調整或停止執行管教措施。 三、「<u>訓導處</u>」文字刪除。

及理由。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範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本點新增，規範學校協助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三)危害校園安全。</u> <u>(四)妨害班級教學及</u>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	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

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u>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予以刪除，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規範之。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u>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u>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一、第一項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 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調整座位應在教室內適當為之，且應依據本點第一項之考量，不得基於處罰目的為之，亦不得具有隔離與標籤之效果，以維護學生人格正常發展。 三、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故敘明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一般管教措施。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確認監護權人之共同及主要責任。 五、部份文字酌修。

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u>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 <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u> <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u>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	--

<u>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		
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	一、「訓導處」文字刪除。 二、第四項增列文字，當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即應調整或停止，避免學生遭受傷害。

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	「訓導處」文字刪除。

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u>訓導處</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	「訓導處」文字刪除。

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	「訓導處」文字刪除。



懷課程執行小組
議決後，始得為
之。

學校得設高
關懷課程執行小
組，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業務承
辦處室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小組
成員得包括學校
各處室主任、相
關業務組長、家
長會代表、導師
等。執行小組應
定期開會，每學
期應召開二次以
上會議，規畫、
執行及考核相關
業務，並改進相
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
編班以抽離式為
原則，依學生問
題類型之不同，
以彈性分組教學
模式規劃安排課
程（如學習適應
課程、生活輔導
課程、體能或服
務性課程、生涯
輔導課程等），每
週課程以五日為
限，每日以七節
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
之師資，依實際
需要，經執行小
組議決後，由校

委員會或高關懷
課程執行小組議
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
關懷課程執行小
組，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業務承
辦處室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小組
成員得包括學校
各處室主任、相
關業務組長、家
長會代表、導師
等。執行小組應
定期開會，每學
期應召開二次以
上會議，規畫、
執行及考核相關
業務，並改進相
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
編班以抽離式為
原則，依學生問
題類型之不同，
以彈性分組教學
模式規劃安排課
程（如學習適應
課程、生活輔導
課程、體能或服
務性課程、生涯
輔導課程等），每
週課程以五日為
限，每日以七節
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
之師資，依實際
需要，經執行小
組議決後，由校



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u>(訓導處)</u>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u>(訓導處)</u>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	「訓導處」文字刪除。



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二項第二款違禁物品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u>影片</u>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u>(訓導處)</u>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	「訓導處」文字刪除。



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次。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	第二項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其身分之資訊」。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u>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相關</u>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爰不臚列獎懲細節。

違法處罰學生，<u>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u>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u>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u>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u>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增列學校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文件表單應公開並廣為宣導之責任。

便簽

日期：109年10月29日

單位：生活輔導組

- 一、來文為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將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符合規範。
- 三、奉核後，以公文影本轉知教務處及諮商輔導中心參酌，文存參。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組長 游雯蓉 1029
行政組長 0930學生事務處 薛仰禮 1029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31學生事務長 曾懷恩 1029
1448

閱

副校長 賴雲龍 1029
1501

代

輔導員 蕭綉絨 1029
1037助教 許錦燕 1029
1450

線 奉核後，擬建檔列管修正情形。

專員 高明裕 1029
1456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楊皓程

電 話：02-7736781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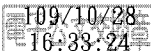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ATTCH7 A09610000Q0000000_0147628A00_ATTCH7.pdf、ATTCH8 A09610000Q0000000_0147628A00_ATTCH8.pdf)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u>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u>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一、為尊重學生表達意見權利，並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學生對於教師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包括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二、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一、修正第二項，教師得視情況，於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惟仍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下課時間。 二、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管教學生時，仍應時刻注意學生之身心狀況，爰修正為教師主動發現，另本點所規範者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	為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將停止處罰修正為停止管教。 (二) 為期明確，分款說明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教師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之情形；並增訂第三款「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以提醒教師相關管教措施之妥適性。 
---	---	--



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u>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 <u>(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 <u>(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 <u>(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u>注意事項</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配合教育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本 <u>注意事項</u>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u>注意事項</u> 」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 <u>辦法</u> 依據 <u>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u> 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u>注意事項</u> 」訂定之。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第一點)
<u>二、</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 <u>注意事項</u> 之規定，本 <u>注意事項</u>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u>第二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本 <u>辦法</u>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三、</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u>1.</u>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u>2.</u>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u>3.</u>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u>4.</u>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u>第三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u>一、</u>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u>二、</u>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u>三、</u>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u>四、</u>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四、</u>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u>1.</u>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u>2.</u>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應選	<u>第四條</u>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u>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u>二、</u>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的措施。	當，並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的措施。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2.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3.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4.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5.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二、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三、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四、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五、行為後之態度。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第十四點)
七、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諮商輔導中心處置。教師應依	第七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為尊重學生表達意見權利，並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學生對教師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時，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包括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第十五點) 三、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得將學生移請<u>學務處</u>或諮商輔導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u>八、</u>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u>第八條</u>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九、</u>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u>第九條</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十、</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u>1.</u>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u>第十條</u>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u>一、</u>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2.</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3.</u>危害校園安全。 <u>4.</u>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u>二、</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三、</u>危害校園安全。 <u>四、</u>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u>十一、</u>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u>1.</u>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u>2.</u>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u>3.</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u>第十一條</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u>一、</u>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u>二、</u>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u>三、</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十二、</u>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u>第十二條</u>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十三、</u>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視情節經行政程序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u>第十三條</u>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視情節經行政程序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十四、</u>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1.</u>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u>2.</u>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u>3.</u>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一、</u>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u>二、</u>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4.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u>三、</u>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u>四、</u>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十五、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十六、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教育人員包括兼代教師、教官、<u>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及行政人員等。	第十六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教育人員包括兼代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第九點)
十七、<u>本注意事項</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u>本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修正後草案全文)

98 年 5 月 26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403 號函頒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2.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3.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4.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2.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的措施。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2.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3.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4.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5.行為後之態度。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七、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諮商輔導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八、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3.危害校園安全。
- 4.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3.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二、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十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視情節經行政程序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十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1.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2.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3.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4.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十五、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十六、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教育人員包括兼代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 席：黃召集人世演

紀 錄：陳嘉鏞

出 席：鍾委員家政、倪委員聖中(請假)、董委員俊良、周委員宗憲(請假)

列 席：如簽到名冊

肆、討論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擬新訂、修訂法規計 8 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擬新訂法規草案如下：

提案單位	法規草案名稱	附件頁次	備註
國際事處 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pp.1~13	
產運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打樣中心工件設計及產品生產打樣收費要點(草案)	pp.14~29	

二、擬修訂法規草案如下：

產運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p.30-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p.33-35	
體育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pp.36-48	
學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p.49-53	
語言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pp.54-60	
研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pp.61-70	

決 議：

一、提案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一)第四點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加教學單位執行費，同時修正第五目文字之段落，避免目次中分段落，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相關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單位執行費分配比例。
- (四)修正第五點合併第一項、第二項文字。第七點增訂「審議」二字。
- (五)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打樣中心工件設計及產品生產打樣收費要點(草案)

- (一)本案非僅規定收費事宜，同時有經費支用分配等規定，建議條文名稱收費要點修正為收支要點。
- (二)免去將來每增加新機器設備便須修改本要點，建議第二點計價標準修正為計費原則，並訂以涵蓋性之項目及附表，免去頻繁修改規定。
- (三)建議有關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收費、廠商付款期程及經費分配規定等，請提案單位再與本校產學合作之規定相互比對後，再研提條文草案。
- (四)本案因同時涉及產學合作之規定，草案與產學合作之規定有多處扞格，退請提案單位再行審視相關修法建議後，另行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提案三、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有修正之部分應加底線，說明欄更正為修正第○點，新增點次及點次遞移，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餘條文照案通過。

四、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第四點收費標準如附表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依法制作業相關規範，本案授權訂定之法規僅為注意事項，內容已屬規範學校之行政規則，名稱不宜為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二)刪除第六點說明欄有關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文字。
- (三)第七點請審視教育部所訂注意事項所使用之文字修訂之。
- (四)第十六點所規定之人員範圍，請提案單位審視，是否均須列入規範範圍之中。
- (五)配合法規並稱修正為注意事項，各點條文中，均請同時配合修正。
- (六)餘條文照案通過。

六、提案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一)依法制作業相關規範，本案並無授權訂定之法規，內容僅屬規範學校之行政規則，名稱不宜為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

(二)配合法規並稱修正為注意事項，各點條文及附表中，均請同時配合修正。

(三)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相關條文及附表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四) 餘條文照案通過。

七、提案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一)條文中數量(含)等文字，依法律用語以上、以下為俱連本數，無需特別訂定，爰請配合刪除。

(二)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相關條文中國字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餘條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u>應</u>以書面通知本處，<u>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u>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u>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u>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u>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u>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	一、新增如該創作人所屬單位主管(職員部分)無法判定非職務發明之情勢時，送交由智財會審議。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	酌作文字修正。

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二)送交本校<u>智財會</u>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二)送交本校<u>智慧財產權委員會</u>(以下簡稱<u>智財會</u>)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u>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本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u>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新增得專屬授權之情事。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u>或以技術股</u>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新增以技術股取得技術之方式。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u>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u>先扣除營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一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	一、新增技術作價股權；及分配方式新增：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之限制。 二、修正法條名稱。 三、<u>依據科技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來函科部產字第</u>

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u>(四)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研發人員分配90%，承辦技轉業務有功人員分配10%，獎勵金經科技部核定後，由本處簽請校長</u>	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90027721 號訂定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	---	---------------------------------------

<u>核定後發給。</u>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u>之</u>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u>辦理</u>。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修正法條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

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

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本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或以衍生新創事業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	50%	2%	46%	2%

-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

△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

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辦理。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出、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一、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依教育部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臺教技(一)字第第一〇九〇〇六七一五三D號函核定本校一百一十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略以，同意本校增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爰於本校管理學院項下新增上開碩士學位學程。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依教育部一〇九年一月三〇日臺教高(二)字第第一〇九〇〇一三〇五三號函略以，本校考量高科技快速發展及地方產業需求，「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擬自一百一十學年度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並經該部同意在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u>(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u> 三、電資學院： (一) 前瞻電資科技<u>研</u>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 前瞻電資科技<u>產</u>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u>另置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u>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本校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增加教師會代表席次，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推選產生</u>。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	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二十、推廣部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u>該學院</u>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u>該學院之</u>「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酌做文字調整，使語意更臻明確。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u>包括下列各目</u>，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改由應聘之學術單位確認推薦人選之資格，以資明確。 三、本條第二項依本校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參採基礎通識中心建議，即徵求推薦院長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惟不再受至少二人以上獲推薦之限制。又為避免無止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遴選委員會亦可決議逕以單一候選人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四、本條第三項有關校外候選人所占教師缺額事宜，修正由校長自行統籌運用，改由辦理學院主動辦理簽核程序。

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應聘之學術單位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

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

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

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

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

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

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u>仍無法產生二人以上候選人推薦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逕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業程序辦理</u>。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u>並由辦理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所屬之院、系所教評會予以同意聘任</u>。	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u>得由校長</u>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u>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u>。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	依教育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二〇一六四四九二A號函規定略以，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不宜逕以一年為期聘任之，需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爰將該主管職務代理之終期，明定為新聘主管到職之日，以臻明確。

(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至該學術單位主管上任之日止。

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

(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

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5.7.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條文
100.9.7.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2.6.27.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5.12.15.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8條、第19條條文
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7條至第20條文，並增訂第16條。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二)字第1060189457號函核備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6條至第19條文；教育部107年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4290號函核備第6條及第20條，皆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2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5950號函核備；108年8月1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080057745號函修正發布。
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3030號函核備；109年9月7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090057885號函修正發布。
109.12.17.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2條、第4條、第9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二)字第1090191438號函核備；110年1月11日勤益科大入字第1100050084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該學院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之一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

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應聘之學術單位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 (三)選定人選：

-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仍無法產生二人以上候選人推薦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逕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業程序辦理。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由辦理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所屬之院、系所教評會予以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院長遴選與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中心，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該單位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內合聘)人選製作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

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因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等情形，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定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前項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且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為辦理前項遴選作業，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提出員額申請，並於教師離退、借調期滿歸建或未使用時收回校控；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現任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前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至該學術單位主管上任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於進行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組織規程修正時併同陳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 <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 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應教師法有關教師申訴條文修正，配合刪除本要點相關法源依據之條次及上下引號。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 <u>社會公正人士</u> 、 <u>學者專家</u> 、 <u>本地區教師組織</u> 代表擔任。其中 <u>社會公正人士</u> 及 <u>學者專家</u> 及由校長遴聘； <u>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 由 <u>本校教師會推薦之</u>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 <u>不得少於</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 <u>教育學者</u> 、 <u>法律專家</u> 、 <u>本校教師會代表</u> 、 <u>社會公正人士</u> 擔任。其中 <u>教育學者</u> 、 <u>法律專家</u> 及 <u>社會公正人士</u> 由校長遴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 <u>應占</u> 委員總數 <u>三分之一以上</u> 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	依教育部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四八七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u>具有法律專長之</u>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u>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u>。	依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修正本校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u>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並增列就申訴事件有提起訴願、訴訟者，應載明提起之年月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本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	依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u>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依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申評會停止評議之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u>		
十七、本會會議，<u>以</u>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本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u> <u>(三) 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u>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	十八、本會委員<u>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	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申評會委員相關迴避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教育部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五八五四 B 號令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理由所載，「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一節，包括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於申訴案件即有利害關係，核屬自行迴避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茲為期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制度更臻周妥，爰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前項規定說明，修正本條文有關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u>主張或</u>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主張法律上利益者修正納入。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u>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u>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依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u>行</u>之，作成評議書正本，<u>並</u>以足供存<u>證</u>查核之方式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u>，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u>及</u>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u>為</u>之，<u>並</u>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u>証</u>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u>學校、教育部、學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u>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考量各申評會實務運作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	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u>以</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其</u>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u>應</u>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u>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其</u>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u>點</u>規定之期間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u>條</u>規定之期間	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二、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六點業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合先說明。 三、茲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是以，該訴願案件如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倘原措施屬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政處分者，因其訴願撤回或決定確定當不得再行爭議，應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予增列本條文第七款規定。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	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 <u>三</u>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 <u>四</u>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點次遞移。
三十 <u>四</u> 、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 <u>五</u> 、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點次遞移。
三十 <u>五</u>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 <u>六</u>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點次遞移。
三十 <u>六</u> 、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 <u>七</u> 、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點次遞移。
三十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 」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全文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88年12月03日台(88)申字第88151940號函核定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申字第0940035780號函核定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5-39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4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聘；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七、本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三) 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

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秘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四、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